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董事會成員組合之變動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朱碧新先生(「朱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月15日起生效。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朱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亦宣布，董事會已作出以下人事委任，均自2016年1月15日起生效：

- 劉文生先生(「劉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李永前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資料

劉先生

劉先生，55歲，於調任前曾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交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兼總經濟師，同時擔任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Friede Goldman United, Ltd. 董事長，以及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原名為大連海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是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

* 僅供識別

1982年加入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兼企劃部總經理及中交集團總經濟師。

預期劉先生將以執行董事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受該合約條款所規限，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享有年薪，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條件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此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劉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先生

李先生，41歲，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綠城房產之董事兼執行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工作。李先生畢業於鄭州大學(前稱鄭州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央民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中交集團，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彼歷任中國中建地產有限公司協調管理部總經理、中國水電建設集團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房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以及中交集團房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

預期李先生將以執行董事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受該服務合約條款所規限，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享有年薪，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條件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此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城房產」	指	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宋卫平 劉文生

中國，杭州
201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